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90號

原告 許郭玉萍
訴訟代理人 廖立頓律師
被告 允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秀政

訴訟代理人 嚴勝曦律師
江瑋平律師
詹仕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詢公司帳冊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提出」允誠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文件，由原告、原告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共同以影印、照相、抄錄或複製電磁紀錄之方式供原告查閱。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提供新臺幣55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准為假執行；惟被告以新臺幣1,650,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為被告之監察人，聽聞被告有無故挪用資金等情，為免影響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受損，遂於114年4月7日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第2項要求調查被告業務及財務狀況，被告未提出完整簿冊文件，原告再於同年6月10日請被告補正提出缺漏之文件，遭被告拒絕，爰依法請求被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資料。又原告請被告「提出」上開文件之真意係指

01 由原告查詢，若有前開文件，原告則為影印、照相、抄錄、
02 複製電磁紀錄，若尚未編造完成，則不用，如無資料，也沒
03 有要查。爰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行使監察權
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提出」允誠股份有
05 限公司如附表所示文件及勞報單（執行業務），由原告、原
06 告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共同以影印、照相、抄錄或複製電磁
07 紀錄之方式供原告查閱。(二)願供擔保為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

09 原告為被告之監察人，於114年4月7日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
10 項、第2項要求調查被告業務及財務狀況。被告已提出相關
11 簿冊文件，附表編號8、9外，其餘得查核、抄錄或複製；業
12 已提供110年至112年附表編號1、2、5、15、16部分之簿冊
13 文件；113年之相關簿冊文件尚於會計師處編製，無從提
14 供。原告長年居住紐西蘭，未曾參與被告公司業務及財務管
15 理，因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離婚，要求被告法定代理人給付美
16 金600萬元及讓與名下被告等公司全部股權，並以查核被告
17 帳冊作為要脅手段，有權利濫用之情形，且查核結果所得利
18 益極少，卻造成被告須另派人力配合查核，影響被告正常營
19 運。另被告公司僅有一名行政人員，需要時間查找相關簿冊
20 文件。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1 三、兩造協議簡化爭點，不爭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78頁）：

22 (一)原告為被告之監察人。

23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7、10至19所示簿冊文件屬公司法第218
24 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查核、抄錄或複製之簿冊文件。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
27 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
28 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
29 師、會計師審核之。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30 文。是公司之監察人本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除
31 非客觀上調查過程如頻率過高、手段過於苛刻等，已達過度

01 影響公司正常營運，認屬權利濫用而得拒卻外，不論監察人
02 主觀動機為何，均不影響監察人依上揭規定為有權調查。
03 查，原告為被告之監察人，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是
04 原告本得隨時調查被告業務及財務狀況。

05 (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簿冊文件及勞報單
06 (執行業務)供原告調查；被告抗辯113年、114年依法由會
07 計師編製之簿冊文件，會計師編製中，不存在而無從提出等
08 語。查，原告表示其聲明所稱之「提出」是指：「讓我們去
09 查，若有，我們就影印、照相、抄錄、複製電磁紀錄，若尚
10 未編造完成，則不用」、「我們只是要查，若有在會計師
11 處，我們就去會計師處查，若無資料，我們就沒有要查」等
12 語（見本院卷第75、78頁），是原告所謂的「提出」意指：
13 就如附表所示之簿冊文件範圍內，被告應同意原告及原告指
14 定之律師、會計師，在文件所在處所進行影印、照相、抄
15 錄、複製電磁紀錄，確認有無，不要阻攔；並就上開範圍內
16 被告承認確實已存在之簿冊文件，請被告自動提出讓原告進
17 行影印、照相、抄錄、複製電磁紀錄，原告並無以此訴訟確
18 認如附表所示之簿冊文件是否存在之意思。又上開關於原告
19 聲明中「提出」之真意並經本院向原告確認無訛而諭知（見
20 本院卷第76頁）。

21 (三)附表編8、9所示簿冊文件及勞報單（執行業務）：

22 被告抗辯附表編8、9所示簿冊文件及勞報單（執行業務）非
23 屬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第2項監察人得調查之簿冊文件。
24 對此，原告捨棄對勞報單（執行業務）之請求（見本院卷第
25 77頁），則此部分之聲明，即屬無據。另關於如附表編8、9
26 所示簿冊文件，原告釋明：附表編號8所示出勤資料為商業
27 會計法的原始憑證；附表編號9所示資料涉及員工是否有正
28 常加保，牽扯到公司財務、營運，有調查的必要等情（見本
29 院卷第77頁），可認已為必要之釋明。又公司法第218條第1
30 項規定監察人所得調查公司業務之執行，並無限制於營利業
31 務，監察人欲調查人事業務、法規業務、行政業務均無不

01 可，被告此部分所辯應不可採。

02 (四)被告另抗辯113、114年間起訴書附表所示簿冊文件目前正在
03 會計師處編製，無從提出，且相關簿冊文件置於會計師處，
04 亦無法提出等語，惟查：

05 1.關於尚不存在之簿冊文件，業經與原告確認其聲明「提出」
06 之真意為要求被告同意原告及原告指定之律師、會計師至放
07 置相關簿冊文件處，進行影印、照相、抄錄、複製電磁紀
08 錄；如不存在或會計師尚未編製完成，即不會調查。

09 2.至於存在惟放置於會計師處之簿冊文件，亦應是同意原告及
10 原告指定之律師、會計師至公司委任之會計師處，於不影響
11 該會計師查核、編製公司簿冊文件之作業前提下，讓原告及
12 其指定之律師、會計師進行調查，此部分被告抗辯其無「提
13 出」之義務，應不可採。

14 (五)被告抗辯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談判離婚中，故而開始查帳
15 屬權利濫用等語，惟查，此部分依首揭說明，原告本得隨時
16 調查被告業務及財務狀況，不論原告主觀動機為何，均不影
17 響原告身為監察人之調查權。且查，此部分亦查無有何原告
18 所得利益極少，被告損失甚大之事實，亦未見有嚴重影響被
19 告正常營運，或干涉被告經營權之事實，自難僅憑動機即認
20 原告屬權利濫用，被告所辯，尚不可採。

21 五、綜上，原告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第2項，請求被告應

22 「提出」允誠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文件，由原告、原告
23 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共同以影印、照相、抄錄或複製電磁紀
24 錄之方式供原告查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為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合於
27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應予准許，並依被告之聲請
28 及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被告均得供全額擔保免為
29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
30 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曾靖文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

編號	項目	應提出範圍
1	傳票（含黏貼於傳票後之相關憑證、實科目各科目餘額表、實科目與虛科目各科目明細分類帳及日記簿及薪資清冊）	110年起至交付日止
2	營業稅資料：進、銷項明細表、發票本及申報資料（含申報書及進項發票扣抵聯）	110年起至交付日止
3	公司所有銀行帳戶明細	110年起至交付日止
4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繳憑單申報書（含股利）、扣繳憑單（含股利）、申報單位各類所得清單	113年起至交付日止
5	完整版營所稅申報書	113年起至交付日止
6	公司市政府函及變更登記表	110年起至交付日止

7	公司原始章程、歷次修改之章程、公司最新章程	自設立登記起至交付日止
8	領薪人員出勤紀錄（打卡單）	110年起至交付日止
9	公司所有人員之勞健保加退保紀錄	110年起至交付日止
10	股東原始名冊、歷次變更之股東名冊、公司最新股東名冊	自設立登記起至交付日止
11	財產目錄及各項攤提目錄	110年起至交付日止
12	營所稅核定通知書	113年起至交付日止
13	進銷存表	110年起至交付日止
14	公司上下游廠商之客戶及供應商資料	110年起至交付日止
15	財簽報告	113年起至交付日止
16	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查核報告書	113年起至交付日止
17	合約書、契約書（包含但不限借貸契約、買賣契約、承攬契約）	110年起至交付日止
18	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現金流量表 (四)權益變動表	113年起至交付日止
19	向銀行借貸之授信相關文件、借貸契約、利息扣繳憑單及銀行對帳單、清償明	110年起至交付日止

(續上頁)

01

	細；分派股東盈餘紅利之股東收受之相關書面證明	
--	------------------------	--